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「社會實踐類型」碩士論文執行辦法

105年5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為鼓勵本系研究生關懷社會議題與社會需求，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，強化本系碩士畢業生進入職場之競爭力，本系碩士論文之培育增加「社會實踐」類型（以下簡稱本類型），成為多元並行的學習模式。 |
| 第二條 | 本類型碩士論文著重「個人親自實際參與」，例如：社會運動、社會企業、社會政策或其他形式的社會實踐。學生應於研究計畫內詳實說明「親自參與」的事實。 |
| 第三條 | 本類型碩士論文之學位考試與畢業標準須符合「本系碩士班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辦法」或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辦法」。 |
| 第四條 |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